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逸義
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廷律師

　　溫宏毅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添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已於民國111年9月1日辯論終結，因原告於宣判前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